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冬字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出版

# 目 錄

##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4  
二、訂定「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4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本縣花壇鄉華南段 0031(部分)、0123(部分)、0204(部分)地號、溪南段 1247(部分)、1248(部分)、1257(部分)地號、鹿港鎮永安段 1329 地號、鹿犁段 0346、0398(部分)、0456、0457 地號、鹿鳴段 0781、0782(部分)、0783 地號及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76-0001、0176-0002(部分)地號、延和段 0641 地號、南興段 0736 地號，共計 18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7  
二、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大埔段 0524-0002、0524-0069、0524-0070 地號、西門口段 0523-0002 地號及鹿港鎮鹿鳴段 0797 地號，共計 5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7
- 文化：公告變更歷史建築「永靖清福宮石板廟」之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地址、面積及地號部分。..... 27
- 建設：一、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5 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29  
二、公告余文元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30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TARIH 君之本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90087928C 號裁處書。..... 30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DARYATI 君之本府 107 年 3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77559A 號裁處書。..... 30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DEDI 君之本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90020177E 號裁處書。..... 31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IANA FERDIYANA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2727D 號裁處書。..... 31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TRAN NAM LOC 君之本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080464525B 號裁處書。..... 32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六、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HUU HONG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87177A 號裁處書。.....	32
七、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DOAN VAN DINH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87177 號裁處書。.....	33
地政：	一、公告本縣大村鄉公所辦理「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大庄段 100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3477 公頃 1 案。（案件編號：109A02N0087）.....	33
	二、公告換發江佩珊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 001283 號].....	35
主計：	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36

#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35974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四十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應就該挖掘路面負修復責任，並得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經核准修復者，應於完工後即行辦理，並負責保固二年。

前段路面修復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市區道路在下列期間內，除有特殊情事經核准外，不得申請挖掘使用：

- 一 新建或拓寬完成日起三年內。
- 二 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二年內。
- 三 重要慶典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369231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 第一條 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二 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 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 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 四 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府授環水字第1090360686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  
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華南段0031(部分)、0123(部分)、0204(部分)地號、溪南段1247(部分)、1248(部分)、1257(部分)地號、鹿港鎮永安段1329地號、鹿犁段0346、0398(部分)、0456、0457地號、鹿鳴段0781、0782(部分)、0783地號及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76-0001、0176-0002(部分)地號、延和段0641地號、南興段0736地號，共計18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至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執行「達監測標準場址農地重金屬監測工作(第二批)」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及地號：同旨揭地號。
- 二、場址面積：共26193平方公尺。
- 三、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五、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本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 六、管制區範圍：同場址範圍。
- 七、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 水產動、植物。
- 八、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十、台端對本處分若有不服，應於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經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序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列管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1	花壇鄉	華南段	0031-0000	0.0318	部分地號	✓				✓	
2	花壇鄉	華南段	0123-0000	0.0851	部分地號		✓				
3	花壇鄉	華南段	0204-0000	0.0432	部分地號		✓				
4	花壇鄉	溪南段	1247-0000	0.0622	部分地號	✓					✓
5	花壇鄉	溪南段	1248-0000	0.1706	部分地號	✓					✓
6	花壇鄉	溪南段	1257-0000	0.1154	部分地號	✓					✓
7	鹿港鎮	永安段	1329-0000	0.1600	全地號	✓					
8	鹿港鎮	鹿犁段	0346-0000	0.1271	全地號	✓					
9	鹿港鎮	鹿犁段	0398-0000	0.1279	部分地號	✓					
10	鹿港鎮	鹿犁段	0456-0000	0.1452	全地號	✓					
11	鹿港鎮	鹿犁段	0457-0000	0.1453	全地號	✓					
12	鹿港鎮	鹿鳴段	0781-0000	0.0438	全地號	✓				✓	✓
13	鹿港鎮	鹿鳴段	0782-0000	0.2039	部分地號	✓				✓	✓
14	鹿港鎮	鹿鳴段	0783-0000	0.2095	全地號	✓				✓	✓
15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176-0001	0.3275	全地號	✓					
16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176-0002	0.0146	部分地號	✓					
17	彰化市	延和段	0641-0000	0.1980	全地號	✓				✓	✓
18	彰化市	南興段	0736-0000	0.4082	全地號						✓

**2.6193**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031-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華南段 31-S02	203995	2657581	0.0318	7.8	<b>310</b>	125	<0.36	34.1	<b>836</b>	129

	A	B	C	D
X	203978	203999	203998	203974
Y	2657646	2657579	2657577	265764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4.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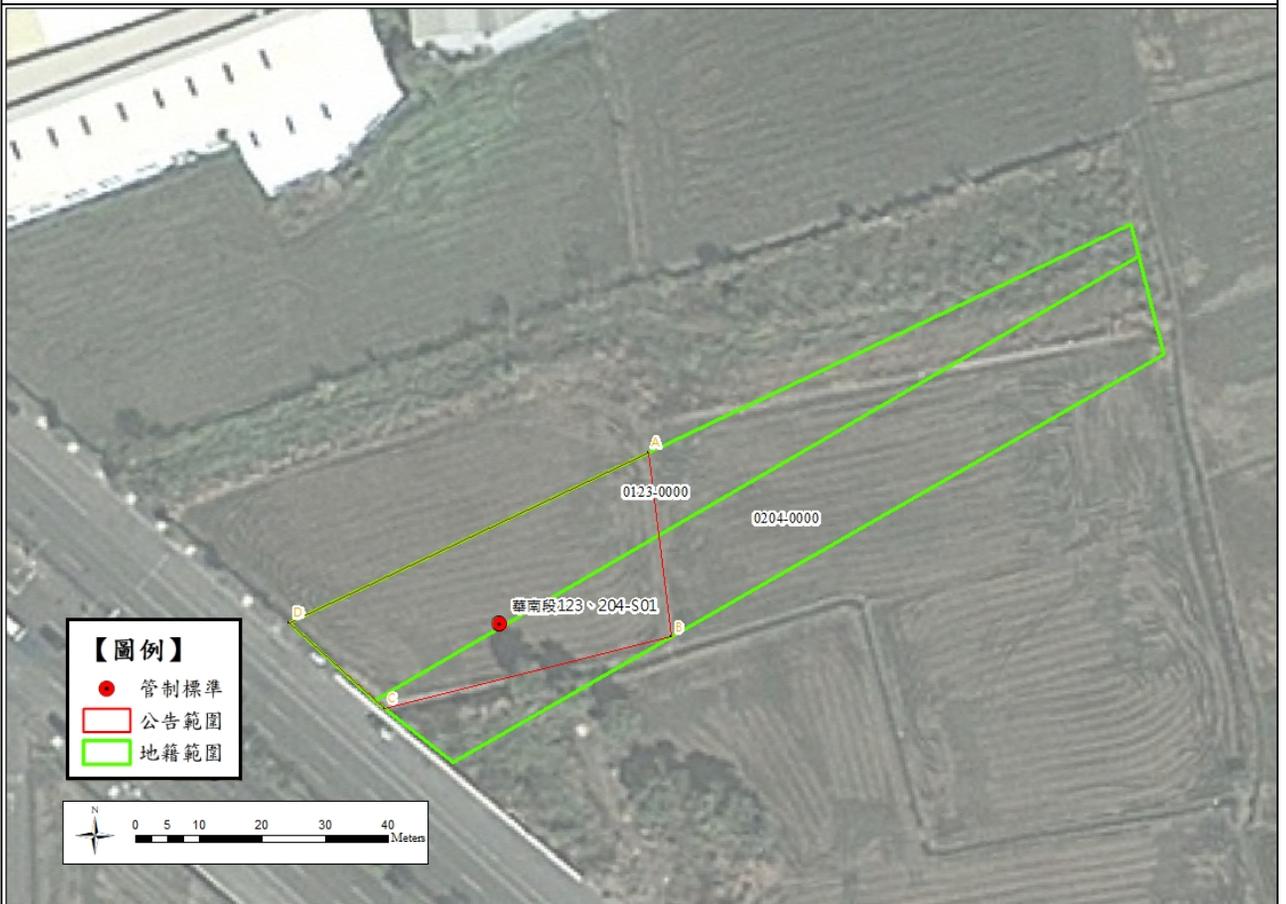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031-0000(部分)地號

####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華南段	0031-0000(部分)	0.0318

###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23-0000(部分)、0204-0000(部分)地號

####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華南段 123、204-S01	203945	2657285	0.1283	7.0	89.1	270	<0.36	40.8	324	87.1

	A	B	C	D
X	203969	203972	203927	203912
Y	2657312	2657283	2657271	265728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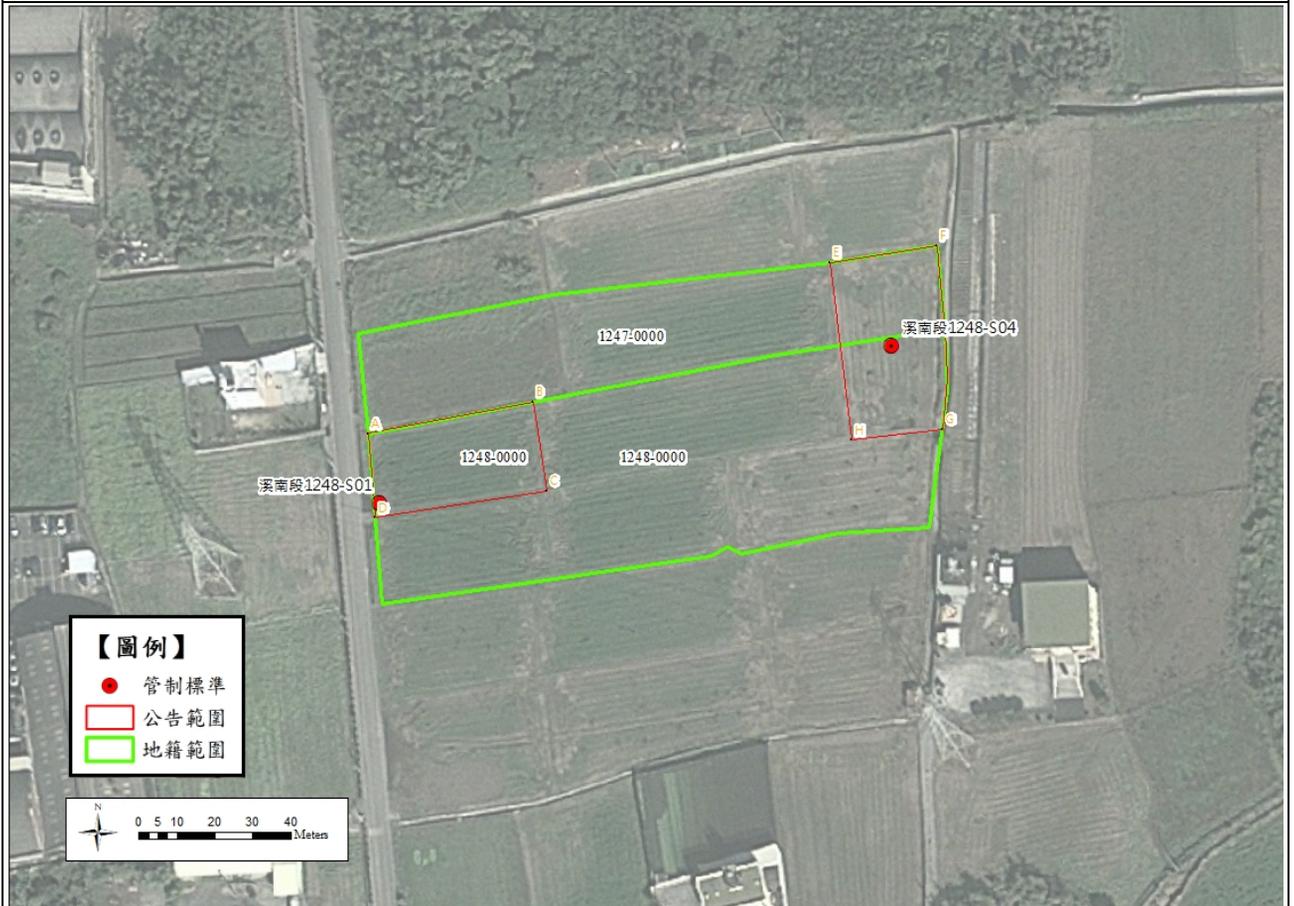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23-0000(部分)、0204-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華南段	0123-0000(部分)	0.0851
華南段	0204-0000(部分)	0.0432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 1247-0000(部分)、1248-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溪南段 1248-S01	203005	2659325	0.1032	6.9	216	112	<0.36	38.0	210	170
溪南段 1248-S04	203140	2659367	0.1296	6.5	445	95.5	<0.36	41.4	406	480

	A	B	C	D	E	F	G	H
X	203002	203045	203049	203004	203124	203152	203153	203129
Y	2659344	2659352	2659329	2659322	2659389	2659393	2659345	2659342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4.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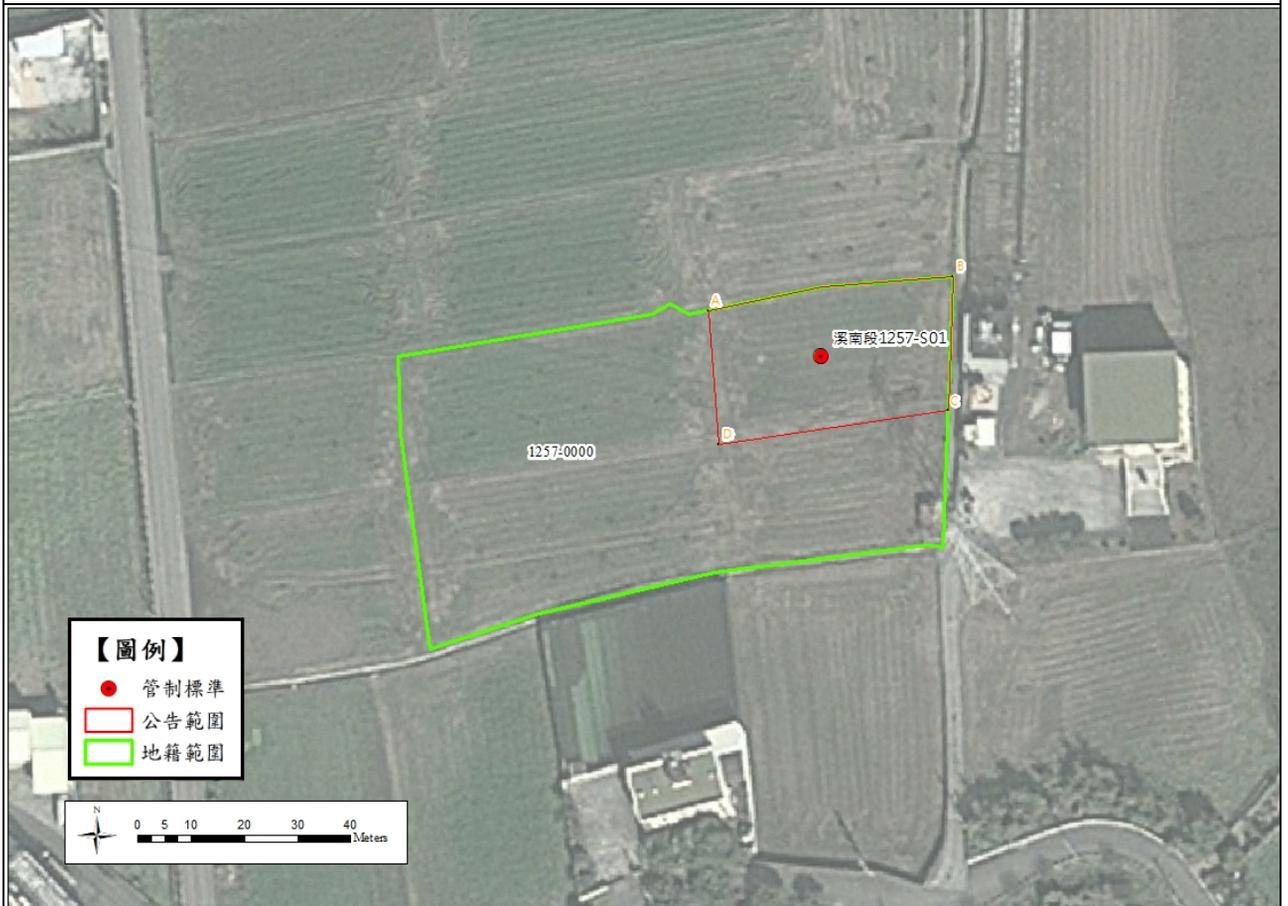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 1247-0000(部分)、1248-0000(部分)地號

####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溪南段	1247-0000(部分)	0.0622
溪南段	1248-0000(部分)	0.1706

###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 1257-0000(部分)地號

####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溪南段 1257-S01	203125	2659304	0.1154	6.3	<b>290</b>	75.3	<0.36	28.3	<b>260</b>	<b>320</b>

	A	B	C	D
X	203104	203150	203149	203106
Y	2659313	2659319	2659294	265928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 1257-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溪南段	1257-0000(部分)	0.1154

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 1329-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永安段 1329-S01	195027	2662788	0.1600	6.6	<b>280</b>	39.7	<0.36	33.7	<b>382</b>	60.3

	A	B	C	D
X	195015	195042	195020	194987
Y	2662804	2662778	2662745	2662750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4.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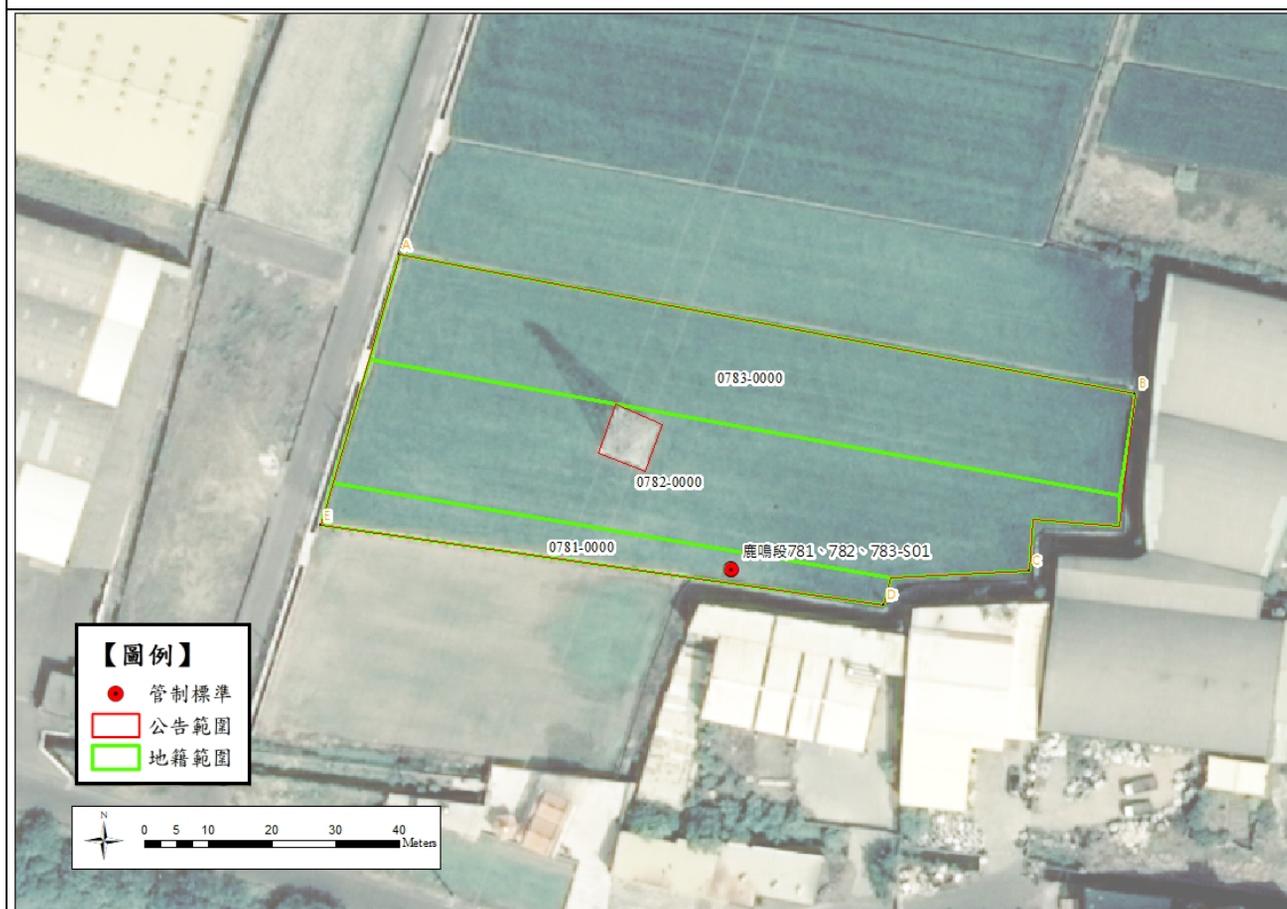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 1329-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永安段	1329-0000	0.1600

###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0781-0000、0782-0000(部分)、0783-0000 地號

####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鹿鳴段 781、782、 783-S01	196043	2665077	0.4572	6.7	409	176	<0.36	48.1	623	220

	A	B	C	D	E
X	195991	196106	196090	196067	195979
Y	2665126	2665105	2665077	2665072	2665084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0781-0000、0782-0000(部分)、0783-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鹿鳴段	0781-0000	0.0438
鹿鳴段	0782-0000(部分)	0.2039
鹿鳴段	0783-0000	0.2095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398-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鹿犁段 398-S01	197196	2665559	0.1279	6.0	208	45.4	<0.36	31.0	274	58.8

	A	B	C	D	E
X	197148	197249	197249	197175	197171
Y	2665568	2665566	2665534	266552	2665562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4.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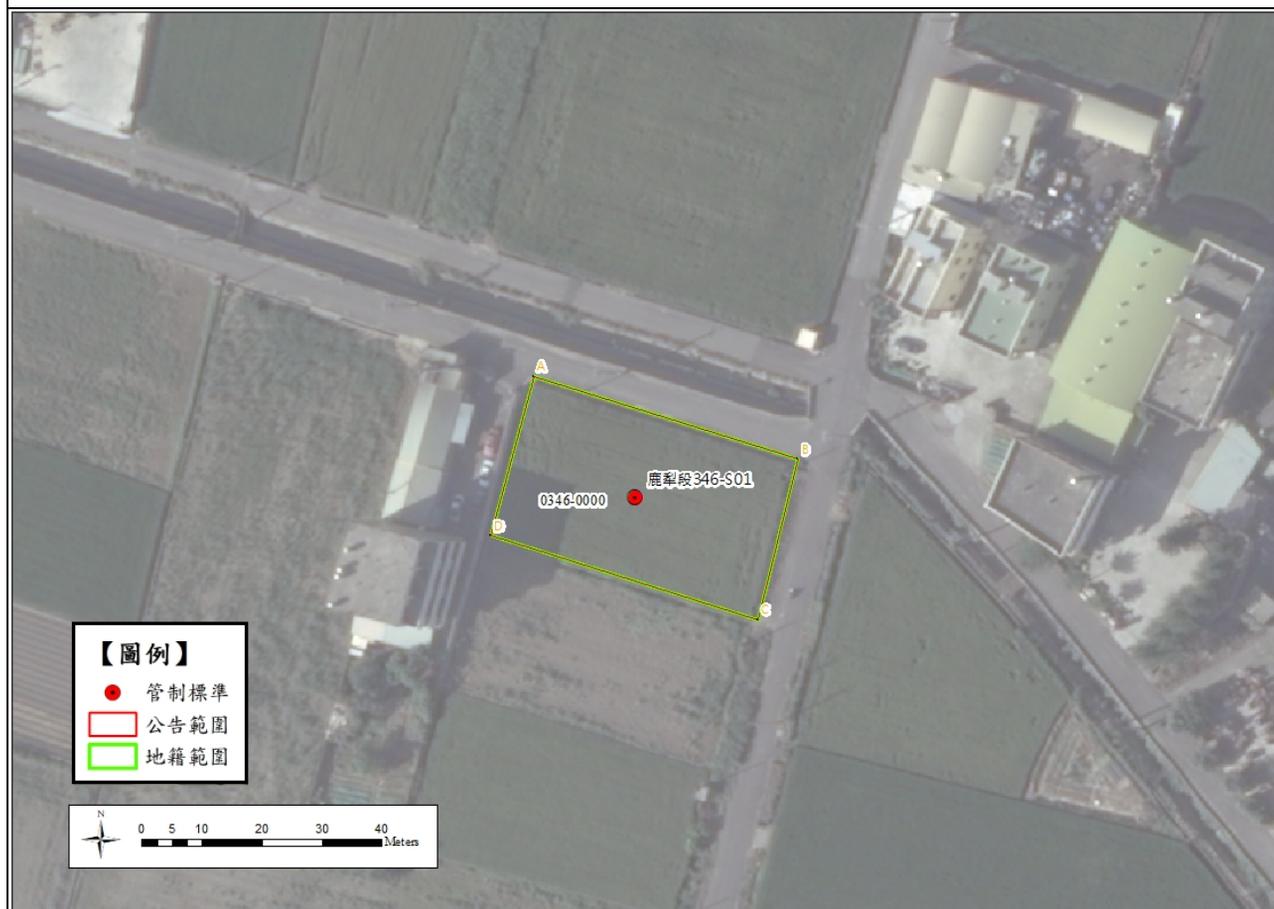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398-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鹿犁段	0398-0000(部分)	0.1279

###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346-0000 地號

####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鹿犁段 346-S01	197287	2665932	0.1271	7.3	406	30.1	0.54	40.6	526	30.3

	A	B	C	D
X	197270	197314	197307	197263
Y	2665952	2665938	2665911	266592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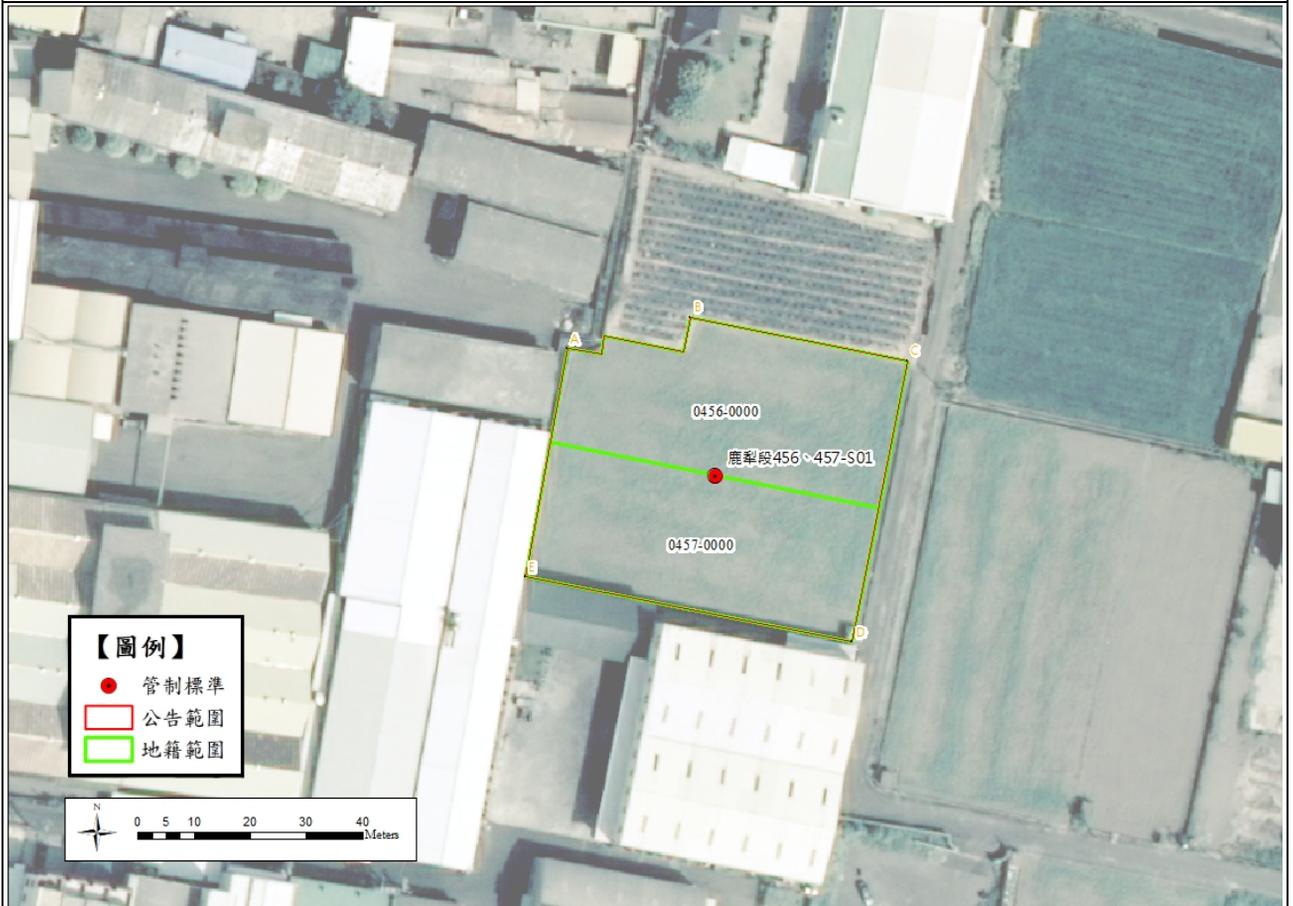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346-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鹿犁段	0346-0000	0.1271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456-0000、0457-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鹿犁段 456、457-S01	197098	2665205	0.2905	7.0	273	40.7	<0.36	39.1	345	32.0

	A	B	C	D	E
X	197071	197093	197132	197122	197064
Y	2665226	2665233	2665225	2665175	2665187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4.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456-0000、0457-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鹿犁段	0456-0000	0.1452
鹿犁段	0457-0000	0.1453

###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0641-0000 地號

####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延和段 641-S01	203125	2661507	0.1980	6.3	<b>299</b>	<b>230</b>	1.7	42.6	<b>665</b>	<b>248</b>

	A	B	C	D
X	203097	203135	203128	203097
Y	2661556	2661556	2661503	2661496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0641-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延和段	0641-0000	0.1980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76-0001、0176-0002(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176-1-S01	201857	2664020	0.3421	7.1	<b>227</b>	<b>190</b>	0.94	50.4	<b>415</b>	<b>188</b>

	A	B	C	D	E
X	201755	201840	201859	201836	201744
Y	2664053	2664054	2664023	2664010	2664019

-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4.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76-0001、0176-0002(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76-0001	0.3275
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76-0002(部分)	0.0146

###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0736-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南興段 736-S01	202096	2661421	0.4082	7.3	115	121	0.72	33	<b>279</b>	<b>206</b>

	A	B	C	D
X	202124	202132	202084	202046
Y	2661488	2661437	2661374	266138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0736-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南興段	0736-0000	0.4082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90368570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大埔段0524-0002、0524-0069、0524-0070地號、西門口段0523-0002地號及鹿港鎮鹿鳴段0797地號，共計5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362015B號

附件：原公告及複丈成果圖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變更歷史建築「永靖清福宮石板廟」之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地址、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永靖清福宮石板廟」

(一)名稱：永靖清福宮石板廟

(二)種類：寺廟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永興路二段202號旁。

(四)變更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永靖清福宮石板廟，坐落於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1205地號，面積約4.37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1205地號，面積約186.97平方公尺。

二、公告變更理由：因建新廟之需該廟曾遷移「永靖清福宮石板廟」，現已遷回原廟地，爰變更其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三、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四、本府100年7月7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2395362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永靖清福宮石板廟」之位置或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松村巷五汴村活動中心旁」、歷史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永靖清福宮石板廟為歷史建築本體，保存範圍包含建築本體、植栽暨附屬空地。永靖鄉五汫段1071地號，保存面積約為25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 縣長 王 惠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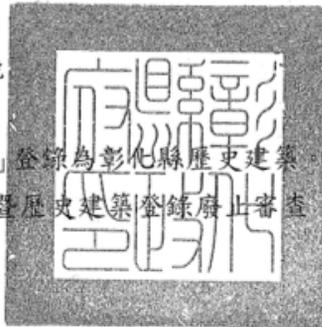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0002395362 號  
附件：地籍圖

主旨：公告「永靖清福宮石板廟」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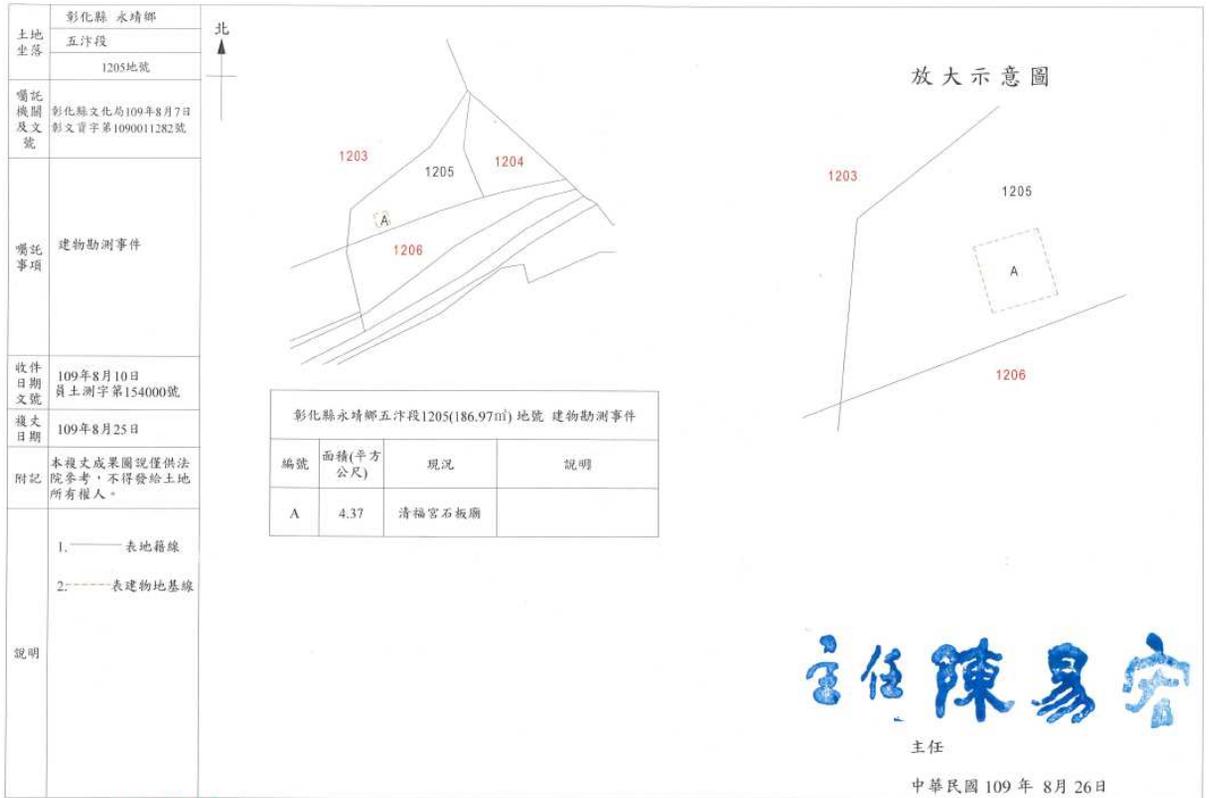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名稱	永靖清福宮石板廟
種類	寺廟
位置或地址	彰化縣永靖鄉松村巷五汫村活動中心旁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	一、歷史建築登錄範圍：永靖清福宮石板廟為歷史建築本體，保存範圍包含建築本體、植栽暨附屬空地。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永靖鄉五汫段 1071 地號，保存面積約為 25 平方公尺。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理由： 一、「永靖清福宮石板廟」為地方開發史之重要證物，具獨特性與歷史意義，且石造土地公廟兼具技術史之意義。 二、本廟廟體為清乾隆年間以來之歷史原件，為二百年以上建築物，原貌保存良好，以及廟壁雕刻之碑記，載錄早期開發史人物之歷史事件，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評定基準。
備註	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將副本寄送本府。

# 縣長 卓 伯 源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校對：測量員張鈺璋

比例尺：1/500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322206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5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 二、依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59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府建管第1090365931A號

主旨：公告余文元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余文元。
- 二、身分證字號：L1230\*\*\*\*\*。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0000044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余文元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東民街65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27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9036436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TARIH君（護照號碼：AU683098；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9年3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90087928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彰化縣二水鄉三義巷30之7號旁空地非法雇主廖文風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印尼代表處109年9月16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5190號函復有關T君裁處書，因地址不全，致遭退件，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府勞外字第1090364363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DARYATI（護照號碼：AS826363，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3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7007755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D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外住居所，經印尼代表處109年9月16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5200號函復該處於109年7月16日以此間快遞JNE寄出旨案文書，惟因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6436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DEDI君（護照號碼:C4044038;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9年2月3日府勞外字第1090020177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於非法雇主陳明勝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印尼代表處109年9月16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5180號函復有關D君裁處書，因地址不全，致遭退件，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6436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IANA FERDIYANA（護照號碼：AT675026；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8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272727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正義街臨61號從事螺絲穿孔等金屬加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

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9年9月16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517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因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7470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TRAN NAM LOC君（護照號碼:C5982825；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9年1月8日府勞外字第108046452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工業西一路19號非法雇主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10月12日越南字第10902050650號函復有關T君裁處書，因地址不全，致遭退件，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4）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74706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HUU HONG君（護照號碼:C4771265；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8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8028717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非法雇主洪金德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10月12日越南字第10902050510號函復有關N君裁處書，因地址不全，致遭退件，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4）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374706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DOAN VAN DINH君（護照號碼：B8852907；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8年8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8028717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非法雇主洪金德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10月12日越南字第10902050500號函復有關D君裁處書，因地址不全，致遭退件，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4）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356870 號

主旨：公告本縣大村鄉公所辦理「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6號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大庄段1007-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3477公頃1案。（案件編號：109A02N0087）。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9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151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8年3月2日至109年3月1日）；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政處地權科、本縣大村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12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已於109年8月就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先行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

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360913 號

主旨：公告換發江佩珊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00128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佩珊。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1138號。
- 三、執照字號：（109）彰地登字第001283號。
- 四、事務所名稱：江佩珊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68號。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府主會字第 1090364291 號

附件：108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公告表件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108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108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及「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二、本縣108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之「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三、本縣108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基金）之「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四、本縣108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縣 長 王 惠 美**

## 壹、總決算

##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占總數%	比較		減增	金額	%	減增	金額	%
			金額	占總數%		比	金額						
一、歲入合計	48,014,845,000	47,346,043,928	47,242,448,036	100.00	100.00	-772,396,964	-	-103,595,892	0.22				
1. 稅課收入	18,655,230,000	19,365,538,479	19,365,538,479	40.99	40.99	710,308,479	-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763,000	664,560,118	664,560,118	1.41	1.41	132,797,118	-	-	-				
3. 規費收入	369,223,000	445,499,100	445,499,100	0.94	0.94	76,276,100	-	-	-				
4. 財產收入	200,963,000	225,335,631	225,335,631	0.48	0.48	24,372,631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8,592,000	318,604,711	318,604,711	0.67	0.67	12,711	-	0	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7,880,447,000	26,204,650,353	26,101,054,461	55.25	55.25	-1,779,392,539	-	-103,595,892	0.4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301,000	27,741,100	27,741,100	0.06	0.06	-3,559,900	-	-	-				
8. 其他收入	27,326,000	94,114,436	94,114,436	0.20	0.20	66,788,436	-	-	-				
二、歲出合計	51,585,479,000	47,327,586,528	47,221,167,995	100.00	100.00	-4,364,311,005	-	-106,418,533	0.22				
1. 一般政務支出	7,804,999,000	7,294,627,100	7,294,627,100	15.45	15.45	-510,371,900	-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292,943,000	16,927,691,668	16,926,749,617	35.85	35.85	-366,193,383	-	-942,051	0.01				
3. 經濟發展支出	11,123,541,000	9,557,928,204	9,452,451,722	20.02	20.02	-1,671,089,278	-	-105,476,482	1.10				
4. 社會福利支出	8,713,206,000	7,982,012,190	7,982,012,190	16.90	16.90	-731,193,810	-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01,622,000	348,212,190	348,212,190	0.74	0.74	-53,409,810	-	-	-				
6. 退休撫卹支出	4,863,761,000	4,655,304,254	4,655,304,254	9.86	9.86	-208,456,746	-	-	-				
7. 債務支出	383,772,000	171,807,316	171,807,316	0.36	0.36	-211,964,684	-	-	-				
8. 協助及其他支出	1,001,635,000	390,003,606	390,003,606	0.83	0.83	-611,631,394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3,570,634,000	18,457,400	21,280,041	100.00	100.00	3,591,914,041	-	2,822,641	15.29				

單位：新臺幣元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59,671,479,000	100.00	55,146,043,928	100.00	55,042,448,036	100.00	-4,629,030,964	7.76
(一)歲入	48,014,845,000	80.47	47,346,043,928	85.86	47,242,448,036	85.83	-772,396,964	1.61
(二)債務之舉借	11,656,634,000	19.53	7,800,000,000	14.14	7,800,000,000	14.17	-3,856,634,000	33.09
二、支出合計	59,671,479,000	100.00	55,310,919,861	100.30	55,204,501,328	100.29	-4,466,977,672	7.49
(一)歲出	51,585,479,000	86.45	47,327,586,528	85.82	47,221,167,995	85.79	-4,364,311,005	8.46
(二)債務之償還	8,086,000,000	13.55	7,983,333,333	14.48	7,983,333,333	14.50	-102,666,667	1.27
三、收支餘絀	-	-	-164,875,933	0.30	-162,053,292	0.29	-162,053,292	-

三、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2,771,960,507		短期債務	8,701,059,215	
應收款項	809,122,086		應付款項	787,885,184	
應收其他基金款	306,252,445		應付其他基金款	57,268,110	
預付款	1,550,024,990		暫收款	534,814	
預付其他政府款	943,602		預收其他政府款	1,910,775,847	
存出保證金	69,567		存入保證金	371,604,844	
原列資產總額		5,444,373,197	應付代收款	5,436,139,4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42,051		應付保管款	12,150,175,658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942,051				29,415,443,124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原列負債總額		17,609,85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7,609,854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7,609,854	
			調整後負債總額		29,433,052,978
			淨資產部分	-23,971,069,927	
			淨資產		
			原列淨資產總額		-23,971,069,92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7,609,854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942,051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3,987,737,730
調整後資產總額		5,445,315,248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445,315,248

單位：新臺幣元

## 二、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10,938,000	10,944,000	10,944,000	6,000	0.05	-	-
累積盈餘	10,138,000	10,138,306	10,138,306	306	0.00	-	-
合 計	21,076,000	21,082,306	21,082,306	6,306	0.03	-	-
分配之部							
地方政府所得者	6,249,000	6,252,445	6,252,445	3,445	0.06	-	-
股（官）息紅利	6,249,000	6,252,445	6,252,445	3,445	0.06	-	-
民股股東所得者	3,595,000	3,597,155	3,597,155	2,155	0.06	-	-
股息紅利	3,595,000	3,597,155	3,597,155	2,155	0.06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11,232,000	11,232,706	11,232,706	706	0.01	-	-
法定公積	1,094,000	1,094,400	1,094,400	400	0.04	-	-
未分配盈餘	10,138,000	10,138,306	10,138,306	306	0.00	-	-
合 計	21,076,000	21,082,306	21,082,306	6,306	0.03	-	-

## 貳、營業部分

## 一、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45,633,000	120,725,001	120,725,001	- 24,907,999	17.10	-	-
銷貨收入	9,375,000	6,063,865	6,063,865	- 3,311,135	35.32	-	-
勞務收入	135,058,000	113,607,097	113,607,097	- 21,450,903	15.88	-	-
其他營業收入	1,200,000	1,054,039	1,054,039	- 145,961	12.16	-	-
營業成本	85,262,000	66,814,882	66,814,882	- 18,447,118	21.64	-	-
銷貨成本	8,292,000	5,245,483	5,245,483	- 3,046,517	36.74	-	-
勞務成本	76,970,000	61,569,399	61,569,399	- 15,400,601	20.01	-	-
營業毛利（毛損）	60,371,000	53,910,119	53,910,119	- 6,460,881	10.70	-	-
營業費用	47,215,000	40,926,215	40,926,215	- 6,288,785	13.32	-	-
管理費用	47,215,000	40,926,215	40,926,215	- 6,288,785	13.32	-	-
營業利益（損失）	13,156,000	12,983,904	12,983,904	- 172,096	1.31	-	-
營業外收入	6,551,000	4,308,657	4,308,657	- 2,242,343	34.23	-	-
財務收入	751,000	609,878	609,878	- 141,122	18.79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5,800,000	3,698,779	3,698,779	- 2,101,221	36.23	-	-
營業外費用	6,034,000	3,612,561	3,612,561	- 2,421,439	40.13	-	-
其他營業外費用	6,034,000	3,612,561	3,612,561	- 2,421,439	40.13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517,000	696,096	696,096	179,096	34.64	-	-
稅前純益（純損）	13,673,000	13,680,000	13,680,000	7,000	0.05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5,000	2,736,000	2,736,000	1,000	0.04	-	-
本期純益（純損）	10,938,000	10,944,000	10,944,000	6,000	0.05	-	-

## 三、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15,311,899	100.00	394,085,713	100.00	21,226,186	5.39
流動資產	144,957,059	34.90	140,419,815	35.63	4,537,244	3.2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825,557	0.68	2,317,016	0.59	508,541	21.95
固定資產	228,087,210	54.92	220,290,082	55.90	7,797,128	3.54
無形資產	13,260,494	3.19	5,142,396	1.30	8,118,098	157.87
其他資產	26,181,579	6.30	25,916,404	6.58	265,175	1.02
合計	415,311,899	100.00	394,085,713	100.00	21,226,186	5.39
負債	112,622,509	27.12	92,490,723	23.47	20,131,786	21.77
流動負債	15,150,367	3.65	13,352,799	3.39	1,797,568	13.46
長期負債	13,260,494	3.19	5,142,396	1.30	8,118,098	157.87
其他負債	84,211,648	20.28	73,995,528	18.78	10,216,120	13.81
業主權益	302,689,390	72.88	301,594,990	76.53	1,094,400	0.36
資本	250,400,000	60.29	250,400,000	63.54	—	—
資本公積	8,443,700	2.03	8,443,700	2.14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3,845,690	10.56	42,751,290	10.85	1,094,400	2.56
合計	415,311,899	100.00	394,085,713	100.00	21,226,186	5.3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8 年底及民國 107 年底各有 27,570,000 元及 29,938,800 元。  
2. 本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 參、作業基金

## 一、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971,164,000	942,321,995	942,814,752	- 28,349,248	2.92	492,757	0.05
勞務收入	47,400,000	47,614,279	48,107,036	707,036	1.49	492,757	1.0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73,000	—	—	- 2,173,000	100.00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727,605,000	651,357,751	651,357,751	- 76,247,249	10.48	—	—
醫療收入	193,786,000	219,433,494	219,433,494	25,647,494	13.23	—	—
其他業務收入	200,000	23,916,471	23,916,471	23,716,471	11,858.24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3,033,000	731,079,282	731,079,282	- 391,953,718	34.90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606,423,000	369,168,281	369,168,281	- 237,254,719	39.12	—	—
醫療成本	180,839,000	203,142,923	203,142,923	22,303,923	12.33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41,942,000	33,521,104	33,521,104	- 8,420,896	20.08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529,000	35,424,465	35,424,465	- 8,104,535	18.62	—	—
其他業務費用	250,300,000	89,822,509	89,822,509	- 160,477,491	64.11	—	—
業務賸餘(短絀)	- 151,869,000	211,242,713	211,735,470	363,604,470	—	492,757	0.23
業務外收入	31,785,000	46,812,956	46,812,956	15,027,956	47.28	—	—
財務收入	3,873,000	5,437,387	5,437,387	1,564,387	40.39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912,000	41,375,569	41,375,569	13,463,569	48.24	—	—
業務外費用	20,064,000	24,032,168	24,032,168	3,968,168	19.78	—	—
財務費用	3,170,000	2,348,057	2,348,057	- 821,943	25.93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894,000	21,684,111	21,684,111	4,790,111	28.35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721,000	22,780,788	22,780,788	11,059,788	94.36	—	—
本期賸餘(短絀)	- 140,148,000	234,023,501	234,516,258	374,664,258	—	492,757	0.21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二、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餘之部	2,253,304,000	3,436,070,381	492,757	3,436,563,138	1,183,259,138	52.51
本期賸餘	113,702,000	259,297,924	492,757	259,790,681	146,088,681	128.48
前期未分配賸餘	2,139,602,000	2,876,772,457	—	2,876,772,457	737,170,457	34.45
公積轉列數	—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
分配之部	551,957,000	322,904,840	—	322,904,840	- 229,052,160	41.50
填補累積短絀	239,614,000	10,561,840	—	10,561,840	- 229,052,160	95.59
解繳縣庫淨額	312,343,000	312,343,000	—	312,343,000	—	—
未分配賸餘	1,701,347,000	3,113,165,541	492,757	3,113,658,298	1,412,311,298	83.01
短絀之部	282,306,000	63,941,912	—	63,941,912	- 218,364,088	77.35
本期短絀	253,850,000	25,274,423	—	25,274,423	- 228,575,577	90.0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8,456,000	38,667,489	—	38,667,489	10,211,489	35.89
填補之部	239,614,000	10,561,840	—	10,561,840	- 229,052,160	95.59
撥用賸餘	239,614,000	10,561,840	—	10,561,840	- 229,052,160	95.59
待填補之短絀	42,692,000	53,380,072	—	53,380,072	10,688,072	25.04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 三、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217,694,763	100.00	8,214,343,432	100.00	3,351,331	0.04
流動資產	4,537,131,230	55.21	4,096,901,882	49.87	440,229,348	10.7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26,823,358	39.27	3,645,811,024	44.38	- 418,987,666	11.49
固定資產	448,420,275	5.46	471,588,126	5.74	- 23,167,851	4.91
無形資產	5,277,500	0.06	—	—	5,277,500	—
其他資產	42,400	0.00	42,400	0.00	—	—
資產總額	8,217,694,763	100.00	8,214,343,432	100.00	3,351,331	0.04
負債	2,492,734,904	30.33	2,414,069,522	29.39	78,665,382	3.26
流動負債	983,740,136	11.97	596,309,916	7.26	387,430,220	64.97
長期負債	1,410,974,502	17.17	1,718,024,502	20.91	- 307,050,000	17.87
其他負債	98,020,266	1.19	99,735,104	1.21	- 1,714,838	1.72
淨值	5,724,959,859	69.67	5,800,273,910	70.61	- 75,314,051	1.30
基金	2,031,578,896	24.72	2,029,066,205	24.70	2,512,691	0.12
公積	633,102,737	7.70	933,102,737	11.36	- 300,000,000	32.15
累積餘絀(—)	3,060,278,226	37.24	2,838,104,968	34.55	222,173,258	7.83
負債及淨值總額	8,217,694,763	100.00	8,214,343,432	100.00	3,351,331	0.0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8 年底及民國 107 年底各有 24,095,337 元及 34,751,629 元。

2. 本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 肆、特別收入基金

##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20,809,428,000	21,659,515,332	21,658,573,281	849,145,281	4.08	- 942,051	0.00
基金用途	21,927,734,000	21,642,670,789	21,642,670,789	- 285,063,211	1.30	—	—
本期賸餘（短絀）	- 1,118,306,000	16,844,543	15,902,492	1,134,208,492	—	- 942,051	5.59
期初基金餘額	5,014,453,757	5,601,280,799	5,601,280,799	586,827,042	11.70	—	—
期末基金餘額	3,896,147,757	5,618,125,342	5,617,183,291	1,721,035,534	44.17	- 942,051	0.02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08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 二、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0,764,584,234	100.00	9,740,899,738	100.00	1,023,684,496	10.51
流動資產	10,633,493,908	98.78	9,565,172,464	98.20	1,068,321,444	11.1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818,780	0.19	65,060,008	0.67	- 44,241,228	68.00
其他資產	110,271,546	1.02	110,667,266	1.14	- 395,720	0.36
資產總額	10,764,584,234	100.00	9,740,899,738	100.00	1,023,684,496	10.51
負債	5,147,400,943	47.82	4,139,618,939	42.50	1,007,782,004	24.34
流動負債	4,432,771,660	41.18	3,691,818,024	37.90	740,953,636	20.07
其他負債	714,629,283	6.64	447,800,915	4.60	266,828,368	59.59
基金餘額	5,617,183,291	52.18	5,601,280,799	57.50	15,902,492	0.28
基金餘額	5,617,183,291	52.18	5,601,280,799	57.50	15,902,492	0.2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764,584,234	100.00	9,740,899,738	100.00	1,023,684,496	10.5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448,505,531 元及 375,760,864 元。

2. 108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53,937,388 元。

3. 彰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8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21,897,781,512 元及無形資產 15,763,839 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